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應具條件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領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、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。

(二) 限制條件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1.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2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情事者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地理科教師 1 名、歷史科教師 1 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填寫本校教師甄試報名表，備妥後將報名表、個人履歷表、自傳及學經歷資料證件等，一同 E-mail 至 farmer@ckgsh.tn.edu.tw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本校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甄選報到時間。

五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早上 9:00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：

(一) 試教(30 分鐘) 試教範圍版本：

1. 技高地理（泰宇版全一冊）。
2. 技高歷史（東大版全一冊）。

(二) 口試(10 分鐘)。

(三) 成績計算：

1. 試教 60%、口試 40%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2. 試教範圍：依甄選科目當場抽題。

八、錄取公告時間及方式

(一) 時間：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 上午 9 點後。

(二) 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行以 E-mail 通知應試者。

九、錄取報到

(一) 正取人員請依錄取通知規定的報到時間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證後歸還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於當日回聘並立切結，於聘期內不得至他校任職。

(二) 逾期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 備取人員依本校通知報到。

(四) 錄取人員，經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動辭職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本校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